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注意事项

请申请人按照以下顺序整理，在指定认定现场确认时出示，若系统比对核验通过的学历、考试合格证明、普通话等级证书（即网报时显示“已核验”），无需再提交原件。

一、本人身份证原件（有效期内）

二、户籍证明原件

（一）户口簿

（二）居住证

（三）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四）港澳台居民通行证

（五）驻部队人事关系证明

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其中相关证件。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在读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需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2011年及以前入学申请直接认定的全日制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供盖有学校公章的就读学校当年的招生计划、录取名册、课程设置及成绩单、教育教学实习鉴定等证明材料各1份。

三、近期免冠彩色标准相片

半年内本人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1张（不得提供手机自拍照），相片背面写明姓名、报名系统分配的8位报名号和学科（照片与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同版）。

四、体检表原件

体检表双面打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体检结论有效期为1年），并加盖公章。

妊娠期的申请人可免检孕妇不宜的体检项目（如X光胸片检查），在其他可检测项目合格的情况下，视为体检合格，但需由主检医生在体检表上签署妊娠情况说明。申请人在体检时需附上妊娠反应为阳性的检测报告或围产检查档案等证明材料。

指定医院如下：

1. 贵港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
2. 平南县第一人民医院
3. 桂平市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体检中心

五、系统比对核验不通过的学历、考试合格证明、普通话等级证书的（即网报时显示“待核验”），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学历证书原件

1．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核验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必须提交学历证书原件和《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上在线申请并下载打印，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两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

2．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上在线申请并下载打印），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原件(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址（<http://renzheng.cscse.edu.cn>)上在线申请并下载打印）。

（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核验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申请人必须提交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在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http://www.cltt.org/studentscore）或畅言网上在线申请并下载打印成绩单或成绩截图），两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普通话水平测试不合格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资源网或畅言网查询成绩，查询不到成绩的，联系您参加普通话测试的测试站或语言文字办公室进行咨询。

六.申请人在取得国考合格证明后更改了身份证件上的姓名、证件号码了，怎么报名申请认定？

申请认定过程中，如申请人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身份信息和现阶段申请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证件号码不一致的，请申请人在认定过程中选择“非国家统一考试”类型进行认定，在现场确认时携带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身份证件原件、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件信息变更证明材料进行确认。